



体系名称	财务管理	编 码	FC-03-01-05	版 本 号	2025-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股权无偿划转细则					
公司名称	江苏分公司				
批 准 人	分管领导				
批准依据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管理办法》（CG-02-01，2025-1）				
发布范围	普发				
发布文号	海油气电江苏分公司风险办〔2025〕9号				
发布日期	2025年3月19日				
生效日期	2025年3月19日				

1 目的

优化产业结构、合理配置资源，规范股权无偿划转行为。

2 适用范围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

3 工作程序

3.1 股权无偿划转事前沟通

江苏分公司牵头所属单位将股权无偿划转请示沟通稿以邮件方式与气电集团财务资产部进行事前沟通，并根据初步意见修改完善请示沟通稿及附件，经财务资产部审核通过后正式提报股权无偿划转请示。

3.2 审批权限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无对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审批权限，需上报气电集团履行气电集团或集团公司审批程序。

3.2.1 需上报集团公司审批事项

- a) 向系统外企业（单位）无偿划转的；
- b) 在集团公司二级单位间无偿划转的；
- c) 在气电集团内部企业间无偿划转，且账面价值≥100亿元人民币的。

3.2.2 气电集团负责审批事项

在气电集团内部企业间无偿划转，且账面价值<100 亿元人民币的。

3.3 审批程序

所属单位拟股权无偿划转的，按照本细则 3.1 条款与江苏分公司财务资金部完成事前沟通并根据“三重一大”管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由江苏分公司牵头与气电集团沟通一致后，将正式请示及相关文件报气电集团。划转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照内部决策结果进行审议，形成书面决议。

3.4 报送无偿划转申请一般应载明下列内容：

- a) 被划转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设立时间、组织形式、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级次、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 b) 无偿划转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 c) 划转后，划入方对被划转企业的未来经营规划；
- d) 被划转企业的人员安置方案；
- e) 被划转企业或有负债的情况以及解决方案；
- f) 划出方债务处置方案；
- g) 无偿划转涉及的税费情况。

3.5 无偿划转申请应附如下资料：

- a) 被划转企业营业执照和产权登记证（表）复印件；
- b) 被划转企业划转基准日或近期审计报告；
- c) 无偿划转双方党组织会议文件和董事会批准文件；
- d) 被划转企业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
- e) 无偿划转协议（应注明经集团公司或国资委等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条款）；
- f) 可行性论证报告；
- g) 法律意见书；
- h) 涉及职工安置的，提供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i) 其他有关文件。

3.6 划出方应就无偿划转事项通知本企业债权人，制定相应债务处置方案。

3.7 划转双方依据批准文件及划转协议实施账务调整，按国资委规定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

3.8 集团公司直接批准的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划转双方应依照本细则 3.5 至 3.6 条办理。

4 附则

- 4.1 无偿划转非股权类资产的,参照本细则执行。
- 4.2 所属单位根据本细则自行建立相关制度文件或遵照本细则执行。
- 4.3 江苏分公司管理的各销售分公司参照本细则执行。
- 4.4 本细则由江苏分公司财务资金部解释。

【正文结束】

附件 1: 编制依据

附件 2: 释义

附件 1:**编制依据**

- 1.1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 2005, 国资委。
- 1.2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09]25 号, 2009, 国资委。
- 1.3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FC-01-14, 2021, 集团公司。
- 1.4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办法》，FC-03-01, 2022, 气电集团。
- 1.5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股权管理办法》，CG-01-05, 2023, 江苏分公司。
- 1.6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细则》，FC-03-01-05, 2023, 气电集团。

附件 2:

释义

2.1 所属单位

指江苏分公司所属各层级全资、控股（包括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子公司、分公司，不包括参股公司。

2.2 股权无偿划转

指企业股权在所属全资公司之间的无偿转移。